##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 见

本次贷款额度申请有助于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海南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拟任董事王新及其配偶吴子蓉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此向其支付任何对价,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曙晖、李子扬、张静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